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108. 6. 25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四日
發文字號：雄檢欽 惟 108 度 撤緩 136 字第

2817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被告 楊明坤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撤銷緩起訴處分書正本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60 條

公告事項：

本署 108 年度撤緩字第 136 號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一案，應受送達人即被告所在不明。撤銷緩起訴處分書正本，應予公示送達。

- 一、前項送達自公告之日起，經卅日發生效力。
- 二、前項文件，應受送達人可向本署紀錄科惟股領取。
- 三、本件承辦人：惟股書記官呂育禎，(07)2161468 轉 3237。

書記官 惟股書記官呂育禎

